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李明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鹏云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寿仙谷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寿仙谷药业	指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饮片	指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大药房	指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网络	指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康寿制药	指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庆余寿仙谷	指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方回春堂门诊部	指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方回春堂国药馆	指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武义商业银行	指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武义建信银行	指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浙商健投	指	浙江浙商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老字号信息科技	指	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指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真菌研究所	指	武义县真菌研究所，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控制企业
寿仙谷观光园	指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健康科技	指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投资之控制企业
和静水电	指	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参股公司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出的药材，包括植物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是中药饮片在炮制加工前的原材料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药品
炮制、炮制工艺	指	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种制药技术
中成药	指	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的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胶囊、针剂等
保健食品	指	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

		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灵芝菌棒	指	将段木装入塑料袋中，经常压灭菌后接入灵芝菌种，经发菌后制成的出产灵芝子实体的原材料
灵芝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或紫芝的干燥子实体
灵芝孢子粉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的干燥成熟孢子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指	兰科植物铁皮石斛的干燥茎，切成段，干燥或低温烘干，习称“铁皮石斛”；或加热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烘干，习称“铁皮枫斗”
西红花	指	鸢尾科植物番红花的干燥柱头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浙江炮规	指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直营店	指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独立门店，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门店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经销商	指	与本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合同，通过自有零售终端销售本公司产品或向其下属零售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法人机构或自然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寿仙谷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ouxiang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国芳	翁华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电话	0579-87622285	0579-87622285
传真	0579-87621769	0579-87621769
电子信箱	liuguofang@sxgoo.com	sxg@sxgoo.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2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200
公司网址	www.sxg1909.com
电子信箱	sxg@sxgo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寿仙谷	603896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975,975.08	167,028,270.76	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0,554.52	40,957,611.62	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4,555,528.15	37,496,966.92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1,425.85	52,534,532.80	69.11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1,097,135.69	869,748,259.86	3.60
总资产	1,107,400,374.83	926,344,414.89	19.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34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8.05	减少2.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96	7.36	减少2.4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2,697.60 万元，同比增长 35.8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完善原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拓展了新的营销渠道，同时在持续提高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

2018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4.06 万元，同比增长 31.94%，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本期摊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支付费用 526.83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30.89 万元，同比增长 44.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55.55 万元，同比增长 18.82%，增幅低于净利润增幅，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3,30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1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48,558.02	
所得税影响额	-134,947.66	
合计	9,485,026.37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中药饮片为主、保健食品为辅”，“中药饮片以灵芝孢子粉（破壁）为主，其他中药饮片为辅”的产品格局。

公司已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 1,400 多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和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通过了中国、欧盟和美国 NOP 有机产品认证，公司白姆乡基地种植的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认证。公司通过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无污染种植基地，采用仿野生有机栽培模式，利用先进中药炮制技术及产品身份可追溯体系，形成了有效覆盖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中国食用菌协会评为“全国食用菌行业十大龙头企业”；被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聘为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单位。“寿仙谷”商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武义寿仙谷中药炮制技艺”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中药饮片类

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等中药饮片，需在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要求炮制而成，相关有效成分及含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有效成分及含量
灵芝孢子粉（破壁）	甘油三油酸酯≥3.00%；多糖≥0.80%
铁皮石斛	多糖≥25%；甘露糖：13%~38%

2、保健食品类

公司生产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保健食品，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健食品配方的

组成及用量必须具有科学依据，具有明确的功效成分，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必须标明功效成分的名称及含量。公司生产的保健食品的功效成分及含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功效成分及含量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8.0g、总三萜 4.0g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8.0g、总三萜 4.0g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2.5g、总三萜 1.5g
寿仙谷牌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6.12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3.05g、粗多糖 14.22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1.55g、粗多糖 6.05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3.04g、粗多糖 14.55g
寿仙谷牌西红花铁皮枫斗膏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1.62g、粗多糖 5.53g
寿仙谷牌灵芝人参胶囊	每 100 克含：多糖 6g、人参皂甙 3g、维生素 480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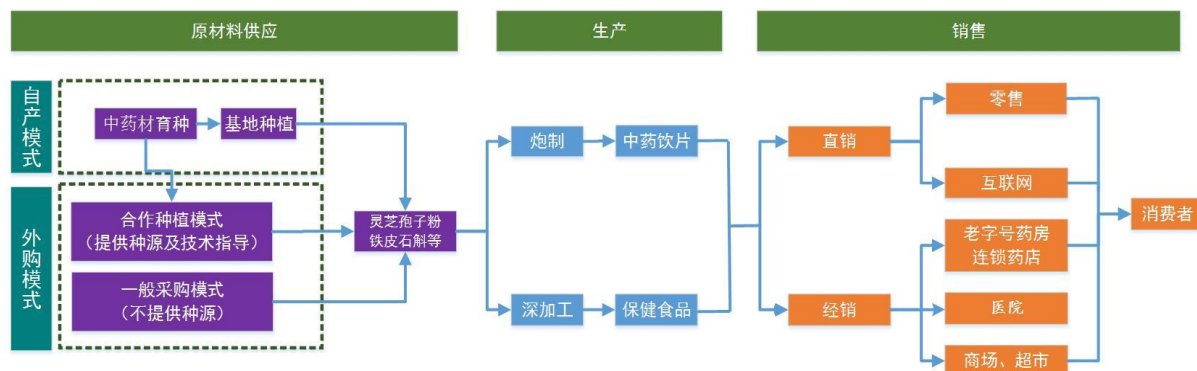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同类原材料产成品的差异情况

公司生产的具有同类原材料的主要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主要原料	生产管理	功能	成分及含量
灵芝孢子粉（破壁）	中药饮片	灵芝孢子粉（原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相关炮制要求生产	具有补气安神，健脾益肺之功能。用于虚劳体弱，失眠多梦，咳嗽气喘	甘油三油酸酯 $\geq 3.00\%$ ；多糖 $\geq 0.80\%$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保健食品	破壁灵芝孢子粉	根据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增强免疫力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8.0g、总三萜 4.0g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保健食品	破壁灵芝孢子粉	根据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	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增强免疫力	每 100 克含：粗多糖 8.0g、总三萜 4.0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保健食品	铁皮石斛、灵芝、西洋参	根据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	免疫调节、抗疲劳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3.05g、粗多糖 14.22g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保健食品	铁皮石斛、破壁灵芝孢子粉、西洋参、水	根据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后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	增强免疫力	每 100 克含：总皂甙 1.55g、粗多糖 6.05g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另外，公司也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菌种的灵芝菌棒，用以自行栽培灵芝并产出灵芝孢子粉。

（1）基地自产模式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在该模式下，公司能从源头有效控制原料的品质和安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但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已在武义白姆乡、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杭白菊、三叶青等中药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租赁农村土地 1423.89 亩，无自有土地用于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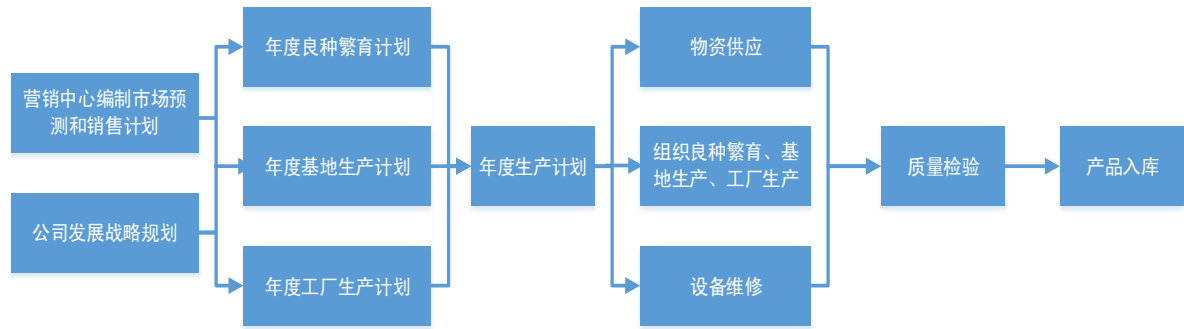
（2）外购模式

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二是 general 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基质等原材料。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

在合作种植模式及一般采购模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向公司提供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均未进行任何加工，亦未粉碎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破壁由公司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分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和代销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构成委托关系，公司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公司主要选择大型、知名或有信誉的老字号药房、大型商超作为合作伙伴，拓展经销渠道。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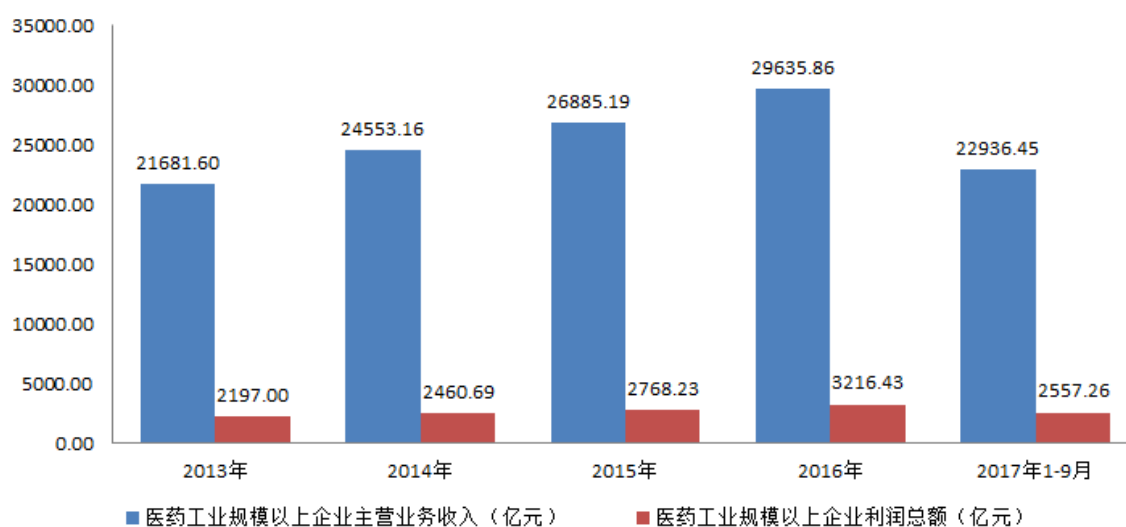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1）医药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6年四年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39%；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3.88个百分点，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不断增加。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21,681.6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29,635.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3%，处于各工业大类前列；实现利润总额从 2013 年的 2,197.0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3,216.4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0%，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

随着医改的持续推进，特别是“两票制”、区域控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带来行业洗牌和变革，产业升级和创新逐步成为行业发展方向。2017 年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90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36.4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6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2,557.26 亿元，同比增长 17.5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9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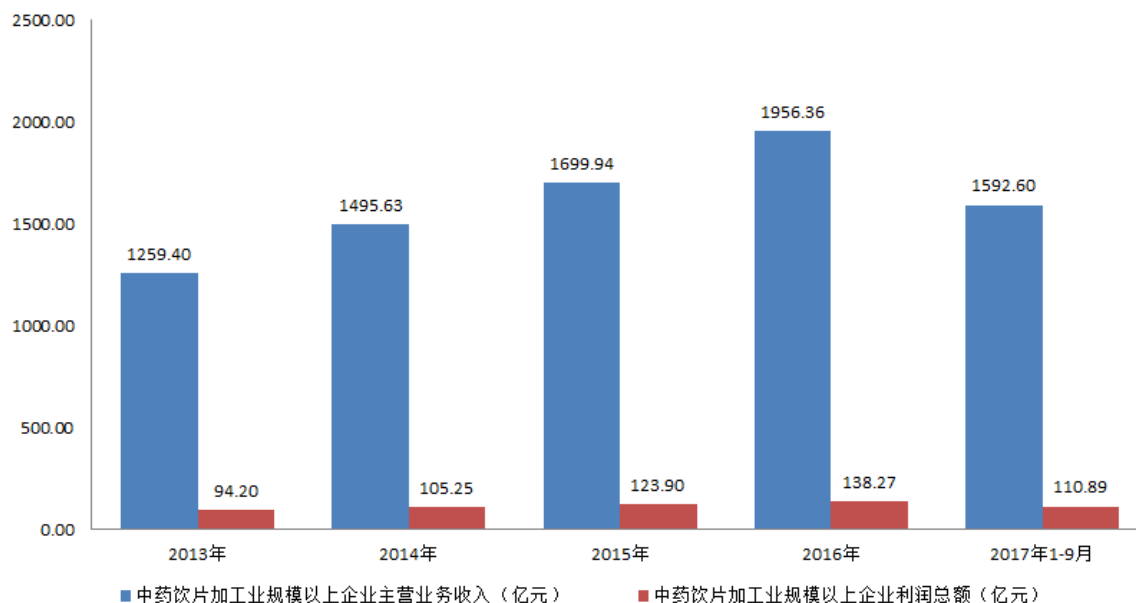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中药饮片行业概况

自 2004 年以来，中药饮片行业一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6 年四年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3 年的 1,259.4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1,956.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4%；实现利润总额从 2013 年的 94.20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138.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7%，中药饮片在医药行业中的占比呈现逐年递增趋势。

近两年，《中医药发展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重要文件相继发布，中医药逐渐成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战略性产业。2017 年 7 月 1 日，《中医药法》正式实施，更是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加大了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保障力度，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7 年前三季度，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2.60 亿元，同比增长 17.2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4.75 个百分点，成

为发展最为快速的医药子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10.89 亿元，同比增长 18.3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7.87 个百分点，处于医药工业各子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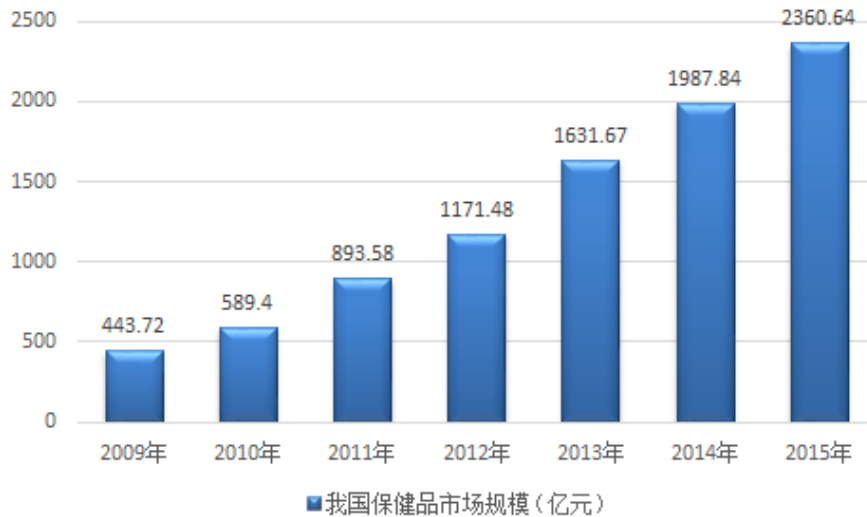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目前，全国共有 17 家中药材市场通过国家审批，中药饮片市场已形成了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价格相对透明，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者可通过多种渠道从公开市场获得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种类中药饮片的价格信息。部分专业信息平台已形成了专业化的价格指数，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参考。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药品生产企业为 2,120 家，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近年来，政府强制要求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进行 GMP 认证，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部分规模小、竞争力较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优势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3) 保健食品行业概况

近年来，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及生活环境的问题引发人们对健康的关注，成为中国保健食品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国家统计局与中国海关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保健品行业总产值为 2,288.23 亿元，行业企业销售收入为 2,180.46 亿元，同期国内保健品出口金额为 17.97 亿元，进口金额为 69.74 亿元，以此推算 2015 年我国国内保健品消费市场规模为 2,232.2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2.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

目前，保健食品品种繁多，不同品种间市场格局差别较大，从企业规模来看，我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行业内企业呈金字塔分布，小型企业占绝大多数，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在新的环境变革下，未成熟但高速发展的中国保健食品行业将会面临竞争格局洗牌，行业整合将加速，部分规模小、竞争力较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保健食品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4) 灵芝及灵芝孢子粉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灵芝孢子粉药用价值的深入了解，我国灵芝孢子粉产业快速发展，增速远高于灵芝子实体类产品。市场上的灵芝孢子粉主要为普通灵芝孢子粉和灵芝孢子粉（破壁）。研究表明，灵芝孢子粉（破壁）的药用价值明显高于灵芝子实体及未破壁灵芝孢子粉，现已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由于灵芝在全国分布较广，且灵芝孢子粉等灵芝深加工产品功效显著，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目前国内生产企业数量及灵芝产品种类繁多。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2018年6月底，有药品批文或保健食品批文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分别有192个和1,156个，但目前尚未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市场上多以区域性品牌为主，如寿仙谷、南京中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未来，随着行业的有序化发展，掌握核心破壁与去壁技术并具有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5) 铁皮石斛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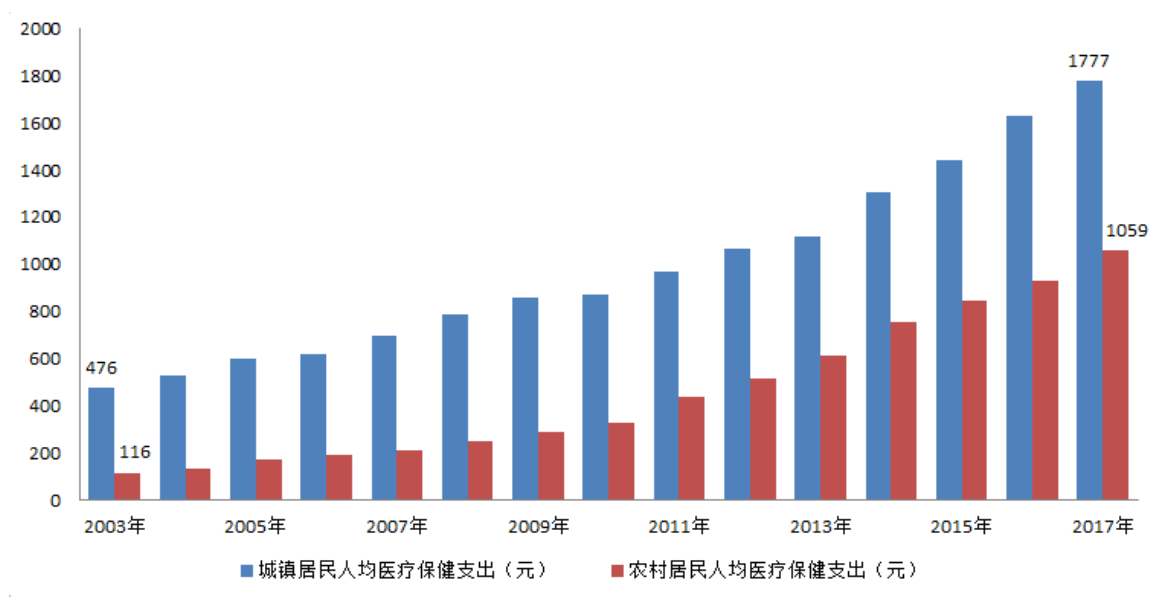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铁皮石斛产品主要分三类，一类是将铁皮石斛茎制成干品，以铁皮石斛、铁皮枫斗为主；二是以保健食品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片剂、口服液、浸膏等多种剂型；三是鲜品，包括茎、花和叶，其中茎为最重要的销售品。

在铁皮石斛深加工及销售环节，浙江企业具有领先优势，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国仅有 2 个有中成药药品批文的铁皮枫斗产品均由浙江企业生产，99 个铁皮石斛保健食品中有 62 个由浙江企业生产。浙江已形成以天台、乐清、金华、杭州等为产业集聚区，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森宇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已成为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初步形成了立钻牌、寿仙谷牌、森山牌、康恩贝济公缘牌、天目山牌等主导品牌。

2、行业发展前景

(1) 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促进医疗保健支出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医疗保健是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卫生支付能力不断提升。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3 年的 476 元增至 2017 年的 1,77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18%，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3 年的 116 元增至 2017 年的 1,05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5.89%。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医疗保健的支出亦将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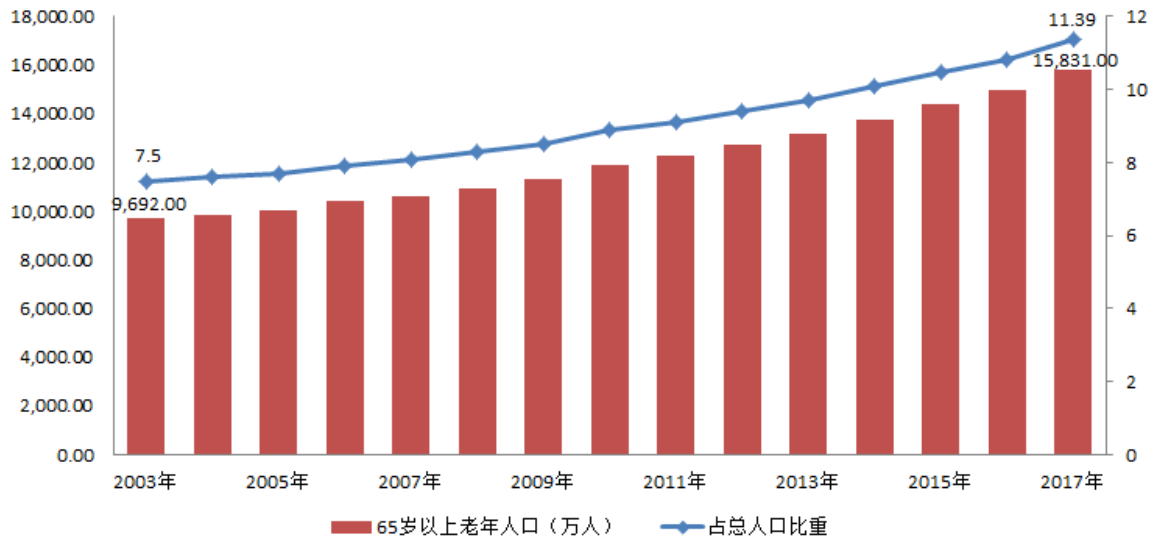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人口老龄化将继续推动医疗保健市场扩容

1999 年，我国步入老龄化阶段，成为全球唯一老年人口超 1 亿的国家。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大陆总人口数 13.90 亿人，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 1.58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了 11.39%，较 2003 年的 7.50% 上涨了 3.89 个百分点，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由于老年人生理功能衰退，患病率大大高于青壮年，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相对较高，老年人口药品消费占药品总消费的比例已超过 50%。未来，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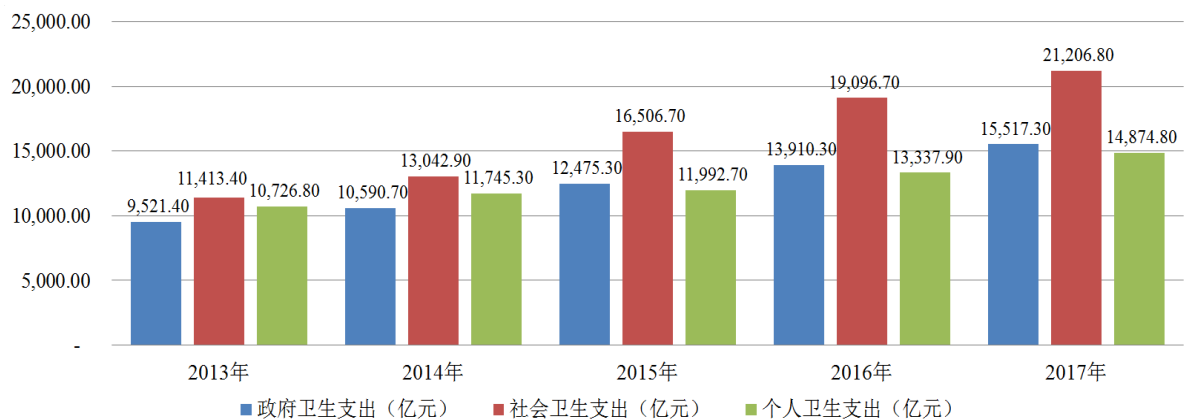
随着社会老龄化的推进，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推动医疗保健市场的扩容。国务院于 2017 年陆续出台了《“十三五” 卫生与健康规划》、《“十三五” 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等重要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中医药在健康、养老等方面的发展规划。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通过重预防、治未病以降低卫生医疗费用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51,598.8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15,517.30 亿元，社会卫生支出 21,206.80 亿元，个人卫生支出 14,874.80 亿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6.2%。2009 年公布的新医改方案在总体原则和总体目标中即提出“坚持以预防为主”，表明政府已经充分认识到了“治未病”的重要性，而无论是从医学的本质要求，还是从世界的健康趋势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保健养生、临床运用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发展和推广中医药事业都是医药行业的必然趋势。于 2016 年出台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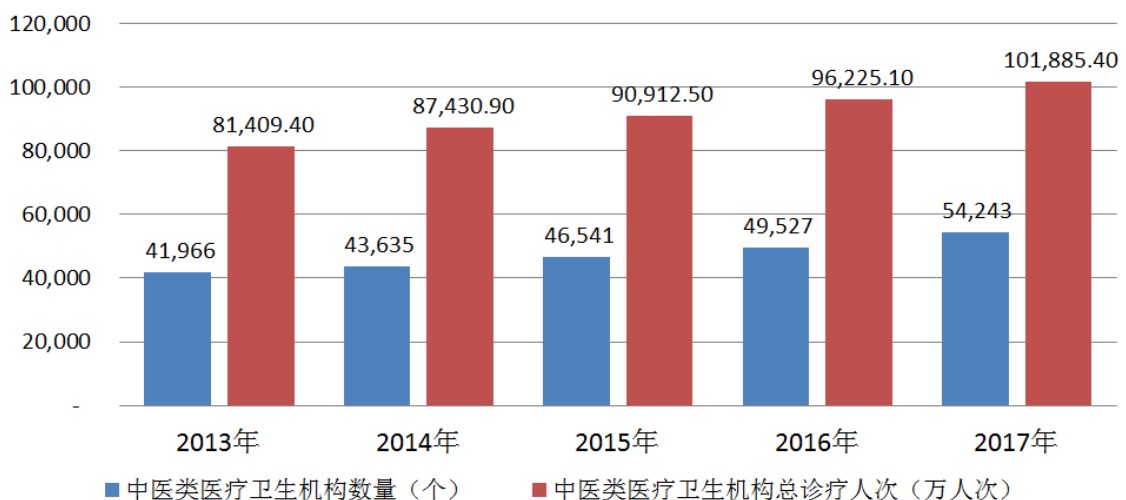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4）居民慢性疾病发病率提高将带动中医药消费

近年来，伴随工业化、城镇化、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慢性病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我国因慢性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已经占到全部死亡人数的 88.38%，导致的疾病负担已超过总疾病负担的 70%。慢性病最突出特点是复杂性，其治疗需要通过全面调理来改善病情。中药以腑脏经脉理论为核心，直接采用天然动植物资源，全面动态地把握人体的生理病理信息；注重人体阴阳平衡、脏腑协调，通过经络沟通，气血灌注，改善人体的内环境，以提高人体抵抗疾病的能力。中医“欲救其死，勿伤其生”的独特理念；“通过全面调节，恢复机体的和谐有序，合理地治疗慢性综合性疾病”的思维方式；“未病先防，既病防变，已病早治”的治疗方式已逐渐得到业界的认可。国务院 2017 年发布的《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中更是明确提出了要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建立由国家、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中医药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

（5）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将为上游行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政府积极发展我国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大中医药事业投入，加强中医院、中医诊所和中药房建设，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诊所；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鼓励使用中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明显增加，从 2013 年的 41,996 家增至 2017 年的 54,243 家，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从 2013 年的 8.1 亿人次增至 2017 年的 10.2 亿人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 年出台的《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2020 年我国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目标达到 13.49 亿人次。中医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将促进其上游行业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置营销中心场所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163,922,890.00元购置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2幢的701室、702室、501室、502室、106室和107室六套房屋作为公司的营销中心。公司与转让方陈光富于2018年2月12日签署了房屋转让合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4月19日向公司颁发了标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701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2819号	综合用地/非住宅	紫荆花路2号2幢701室	1,630.73
702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2821号	综合用地/非住宅	紫荆花路2号2幢702室	1,478.98
501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2818号	综合用地/非住宅	紫荆花路2号2幢501室	1,630.73
502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2820号	综合用地/非住宅	紫荆花路2号2幢502室	1,478.98
106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3044号	商服用地/非住宅	紫荆花路2号2幢106室	640.21
107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3048号	商服用地/非住宅	紫荆花路2号2幢107室	395.14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公司已形成灵芝、铁皮石斛等系列产品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1、优良品种是道地药材的关键。公司从产业链源头的育种开始做起，先后选育了“仙芝1号”、“仙芝2号”、“仙斛1号”、“仙斛2号”、“仙斛3号”等新品种，从源头为下游的标准化种植提供了保障。

2、中药饮片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目前，公司已在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加工的铁皮石斛、灵芝、灵芝孢子粉（破壁）通过了中国、欧盟和美国NOP有机产品认证。公司白姆乡基地种植的铁皮石斛已通过国家药监局中药材GAP认证；公司同时通过了中国中药协会灵芝/铁皮石斛道地药材保护与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认证。

3、灵芝及铁皮石斛相关产品是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核心，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运用先进的现代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以及提取、分离、提纯等精深加工技术对灵芝和铁皮石斛进行深度开发，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及产品品质。

4、产业链的下游为药品流通行业。公司充分利用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互联网技术建立了自身的销售渠道，在浙江、上海等地设立了 17 家直营店，主要销售“寿仙谷”品牌的灵芝、灵芝孢子粉（破壁）及铁皮石斛等深加工产品，增强了对流通渠道的控制力。

（二）育种优势

优良品种是道地中药的关键，品种优劣直接关系到中药材的产量、质量和药效。公司建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收集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熟练掌握了野生驯化、系统选育、诱变、杂交、航天搭载等育种方法和良种繁育技术手段，建有 15,000 平方米铁皮石斛等珍稀药用植物组培繁育中心，掌握了配套的标准化组培快繁技术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中药材优良新品种繁育技术平台，为濒危名贵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快繁及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开创了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新模式。

1、灵芝育种方面

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灵芝通过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具抗逆性强、高产、高活性成份等特点。“仙芝 1 号”灵芝是首个通过浙江省级审定的灵芝品种，该品种源于野生种质，经诱变选育而成。“仙芝 2 号”灵芝新品种以“仙芝 1 号”为亲本经航天诱变等方法育成。公司“灵芝新品种栽培及精深加工产业化研发项目”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灵芝新品种选育和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2、铁皮石斛育种方面

公司收集了 77 个铁皮石斛种质资源，运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自主选育出适合于浙江省栽培，具有“高成活率、强抗逆、高产量”特点的“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铁皮石斛，并通过了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仙斛 1 号’铁皮石斛新品种繁育及标准化有机栽培示范”项目被列为国家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被列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寿仙谷品牌石斛产品被中国中药协会评为“中国好石斛”。

（三）种植及栽培优势

一方面，公司通过研究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和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采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公司种植的灵芝、灵芝片及灵芝孢子粉（破壁）通过了中国、欧盟和美国有机产品认证。2017 年，武义“寿仙谷”灵芝、灵芝孢子粉及制品与武义“寿仙谷”铁皮石斛及制品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另一方面，公司创新了循环经济型、有机栽培新模式，研究开发“灵芝废料→加工配制→铁皮石斛基质”综合利用新技术，该技术以灵芝栽培后菌渣、树皮配方经堆置发酵处理而制成铁皮石斛种植基质，不仅成本低廉，免除食用菌栽培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更重要的是解决了行业传统采用砂石为基质栽培铁皮石斛造成大田砂石化、复耕难的环境问题，体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四）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在灵芝及铁皮石斛的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承担了中医药-灵芝、中医药-铁皮石斛两个 ISO 国际标准的制定，同时承担了浙江省药监局对《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年版）收录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的修订工作，参与制定的《中国药用石斛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无公害铁皮石斛》已在行业内推广多年，有效提高了浙江省铁皮石斛规范化栽培技术水平，为农户高产栽培和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保证。公司作为主要合作单位参与的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铁皮石斛药材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研究”已通过浙江省科技厅的验收。公司还参与了《浙江省地方标准—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及《浙江省地方标准—段木灵芝生产技术规程》的制订工作。

（五）灵芝孢子粉破壁去壁工艺优势

灵芝孢子继承了灵芝的全部遗传物质，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但灵芝孢子具有双层壁结构，其主要由几丁质构成，在人体内难以分解，从而限制了人体对其营养物质和生物活性成分的吸收和利用。因此，破壁和去壁技术是灵芝孢子产品的关键工艺，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孢子粉的破壁技术有生物酶解法、化学法、物理法等，其中物理破壁法应用较多。物理破壁法中最为常用的方法为振动磨粉碎破壁，该方法破壁率高，但由于物料与振动磨直接接触，极易造成重金属污染和氧化。公司采用的是独创的“四低一高”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技术，通过物料的自身碰撞实现破壁，不仅提高了破壁率，也避免了重金属污染和物料氧化，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在破壁的基础上，公司发明了孢子粉去壁技术，将破壁后残留的壁壳与有效成分分离，极大地提高了灵芝多糖和灵芝三萜等有效成分的含量，并提升了产品的活性和药效。通过整合破壁、去壁技术，以及物料前处理（去瘪去杂）、壁壳综合利用等技术，公司于 2017 年获得了专利号为 ZL201310743712.8 “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途”的发明专利，并以此技术为基础开发了新的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片）。

（六）铁皮石斛种植的区位优势

铁皮石斛种植的地域性明显，浙江一直以来是我国铁皮石斛的重要原产地之一，而且浙江省的冬季气温较低，铁皮石斛处于休眠期，对铁皮石斛有效成份的代谢积累十分有利，因而浙江省种植的铁皮石斛中的多糖含量较高，药用价值显著。公司总部所在地武义县的气候、水质、空气

等环境条件非常适合铁皮石斛的生长，是铁皮石斛的道地产区，“武义铁皮石斛”于 2012 年成为首个农业部批准的铁皮石斛国家地理保护标志农产品。公司在铁皮石斛种植的区位优势明显。

（七）可靠的原材料供给优势

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是公司生产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的重要原料，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公司在武义县的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 1,400 多亩的种植基地，为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石斛等下游产品提供了大部分原料保证。同时，公司通过合作种植模式购买优质原料，充分发挥在种质资源方面的优势，以弥补自产原料供应不足，迅速扩大生产规模。

（八）完善的产品生产及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过程管理，提高产品品质。种苗培养环节，公司注重空气、水等环境要素的选择，严格保证培养液/基、培养瓶、水源等的洁净，防止污染源产生。在接种环节，一线员工需更衣洗手消毒后，方能在接种室超净工台内按无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在栽培和种植环节，严格按照中药材 GAP 认证及有机产品认证、ISO14001 的要求进行作业，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和肥料。在中药饮片炮制环节，按高于《中国药典》和《浙江炮规》的要求进行炮制。在保健食品深加工环节，根据《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在经销环节，公司选择与实力雄厚、声誉良好的老字号药店及高端商超进行合作，使产品的安全管理得以有效贯彻。

（九）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凝聚力较强，具备丰富的灵芝及铁皮石斛行业的育种、种植、炮制、加工和销售管理的经验，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管理和营销上的优势地位。现有管理和研发团队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焱先生拥有 30 多年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中药饮片研发的行业经历，获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十佳优秀科技人才、全国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家、中国石斛行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等荣誉。李明焱现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常任理事、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兼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会长、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铁皮石斛分会会长。公司于 2011 年成立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三年被评为市级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2015 年 3 月，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被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并于 2017 年被评为省级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寿仙谷院士专家工作站团队成员共 35 人，核心成员拥有一批国家级专业顶尖技术人才，专业涵盖药学、医学、农学、生物学等领域。另外，公司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持股，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 5 月 10 日，首个中国品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上市，成为灵芝/铁皮石斛行业的首家上市企业。上市一年来，寿仙谷人在全体股东、社会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谨记“重德觅上药、诚善济世人”的祖训，胸怀“为民众健康、美丽、长寿服务”的宗旨，全面落实“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战略方针，开展“三强、三高、二比拼”活动，强化内部管控，通过注重科技研发、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绩效考核等诸多举措，围绕着“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总体目标，聚力企业转型，在“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的征程中，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名药、名医、名店”营销模式，建立健全营销中心和区域市场管理体制，加强公司重大营销战略、营销决策研究，完成了营销中心的组建以及区域市场大区制改革，明确并严格执行各市场主体责任考核制度。通过对产品营销的统一规划、服务、指导与督促，集聚资源、形成合力，加大品牌策划与宣传，注重临床应用与学术推广，同时能够借助营销中心地处杭州的人才聚集地区区位优势，吸纳公司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企业销售增速得到显著提高。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97.60 万元，同比增长 3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4.06 万元，同比增长 31.94%，剔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5,930.89 万元，同比增长 44.8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继续向全产业链纵深拓进，“灵芝孢子粉第三代去壁提纯技术”获得日内瓦第 46 届国际发明展金奖，“浙江特色药材标准研究及应用”项目获评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种铁皮石斛基质及栽种方法”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主持制订的《中医药—灵芝》、《中医药—铁皮石斛》国际标准顺利完成 DIS 答辩，进入等待出版阶段，主持制订的《灵芝》国家标准正式开题，主持或参与制订的《道地药材（浙铁皮石斛）认证规范》等多项行业、团体标准相继正式出版或进入等待出版阶段。公司进一步深化了产学研合作，与中国工程院院士李玉教授及其团队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国家灵芝产业的发展升级，同时通过与天津南开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上海曙光中医药研究发展基金会合作，开展中医药产品的国际标准化研究、药学药理与临床应用研究。2018 年 5 月，中国中药协会灵芝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寿仙谷总部召开，公司当选为中国中药协会灵芝专委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细化了绩效考核机制，梳理、充实、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积分制管理、精益管理模式，并实施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较大地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一些边际性工作分配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部门工作效率有了明显提升；公司加强了安全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推行提质增效、节能降耗等措施，各项管理费用明显下降。此外，通过不断完善财务核算体系与

业务流程，强化资金年度、月度预算，注重产品成本分析，加强与银行沟通协作，财务对产品成本管控作用开始显现，同时通过推进电子档案项目建设，探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二次开发，使其延伸至仓管及区域市场内部管理，企业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创建武义县首家民营企业省级文明单位，并先后被授予“金华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17 年度浙江省金牌老字号”、“武义县 2017 年度诚信企业”、“武义县 2017 年度纳税百强企业”、“武义县 2017 年度亩产税收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通过承办“慢病防治健康行”国家示范项目浙江站活动、发起“中国红十字会浙商博爱基金”，公司践行了“为民众健康美丽长寿服务”的企业宗旨，共建共享引导和促进民众健康，助推大浙江大健康发展。2018 年 5 月，首届中华中医药创新文化展在杭州开幕，公司荣获“浙江省中医药科技创新金奖”，公司灵芝孢子粉产品荣获“浙江省中医药科技产品金奖”，公司董事长李明焱被评为“浙江省中医药科技创新引领人物”。

2018 年是公司上市、进入发展新时期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决胜“十三五”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紧紧把握上市战略机遇期，聚焦“市场转型创新，研发持续推进，管理提质增效”，围绕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加工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发挥寿仙谷科技与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打造中国有机国药第一品牌。同时，公司也将借助资本市场这一更高的平台，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回馈社会！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519.74	99.22%	36,715.63	99.24%	31,337.03	99.52%	29,948.21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177.86	0.78%	280.70	0.76%	150.97	0.48%	243.03	0.80%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2,697.60 万元，同比增长 35.8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6%。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519.74	36,715.63	31,337.03	29,948.21
增长额	/	5,378.60	1,388.82	/
增长率	/	17.16%	4.64%	/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72%，其中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6%。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2,697.60 万元，同比增长 35.7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完善原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拓展了新的营销渠道，在持续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 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灵芝孢子粉（破壁）	8,469.04	37.61%	16,686.47	45.45%	19,438.14	62.03%	19,016.61	63.50%
破壁灵芝孢子粉	3,945.96	17.52%	4,143.24	11.28%	595.81	1.90%	/	/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3,105.99	13.79%	4,232.60	11.53%	988.47	3.15%	/	/
灵芝孢子粉类小计	15,520.98	68.92%	25,062.31	68.26%	21,022.42	67.08%	19,016.61	63.50%
铁皮枫斗颗粒	2,710.24	12.03%	3,958.62	10.78%	3,281.44	10.47%	3,490.79	11.66%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242.40	5.52%	2,148.88	5.85%	2,171.90	6.93%	2,297.10	7.67%
铁皮石斛类小计	3,952.64	17.55%	6,107.50	16.63%	5,453.34	17.40%	5,787.89	19.33%
其他	3,046.12	13.53%	5,545.82	15.11%	4,861.27	15.51%	5,143.71	17.17%
合 计	22,519.74	100.00%	36,715.63	100.00%	31,337.03	100.00%	29,948.21	100.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83%、84.48%、84.89% 和 86.47%，占比较为稳定。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品类规格较多，单一品类规格产品的销售额较小、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也相对较小。

在公司产品系列中，灵芝孢子粉（破壁）是核心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灵芝孢子粉（破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0%、62.03%、45.45% 和 37.61%，灵芝孢子粉（破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向市场推出了作为保健食品的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与破壁灵芝孢子粉，相对于作为中药饮片的灵芝孢子粉（破壁）而言，其有效成分含量更高，效果更好，更为消费者青睐，且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管制较少，该等产品上市后销售情况良好，其销售的高速增长分流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消费人群。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灵芝孢子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0%、67.08%、68.26% 和 68.92%，占比稳中有升。

2018 年 1—6 月，公司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5,520.98 万元，同比增长 37.77%，其中破壁灵芝孢子粉销售收入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84% 和 159.27%；铁皮石斛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952.64 万元，同比增长 32.93%，其中铁皮枫斗颗粒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0%，铁皮枫斗颗粒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物价环境、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零售指导价格上调了 2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内地区	14,714.84	65.34%	23,613.84	64.32%	22,343.27	71.30%	21,371.59	71.36%
浙江省外地区	4,085.12	18.14%	7,327.21	19.95%	5,705.96	18.21%	5,696.45	19.02%
互联网销售	3,719.77	16.52%	5,774.58	15.73%	3,287.80	10.49%	2,880.18	9.62%
合 计	22,519.74	100.00%	36,715.63	100.00%	31,337.03	100.00%	29,948.2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传统销售区域集中于浙江省内地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浙江省内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36%、71.30%、64.32% 和 65.34%。

作为一家发源于浙江省武义县的集育种、栽培、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中药饮片企业，公司在成立之初便确立了精耕细作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浙江地区形成了品牌优势，积累了一批对寿仙谷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而且浙江省经济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传统中医药文化关注程度高，健康及养生意识较强，灵芝孢子粉、铁皮石斛等属于浙江地区传统的保健滋补品，人们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高。因此，公司产品在省内接受程度高，浙江地区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区域。

2018 年 1—6 月，公司在浙江省内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14,714.84 万元，同比增长 27.58%；在浙江省外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4,085.12 万元，同比增长 28.79%；互联网销售收入为 3,719.77 万元，同比增长 97.59%。未来，公司将深度开拓包括北京、浙江、上海、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省市的营销网络区域，增强公司对全国重点市场的影响力，通过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地区，从而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力争进一步扩大外省市场的份额，实现公司多区域发展。

(3) 按销售模式划分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模 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售	5,779.35	25.66%	9,344.32	25.45%	8,503.58	27.14%	8,030.28	26.81%
互联网销售	3,719.77	16.52%	5,774.58	15.73%	3,287.80	10.49%	2,880.18	9.62%
直销模式小计	9,499.12	42.18%	15,118.90	41.18%	11,791.38	37.63%	10,910.46	36.43%
买断式经销	7,265.76	32.26%	12,530.33	34.13%	11,969.58	38.20%	12,389.20	41.37%
代销式经销	5,754.86	25.55%	9,066.40	24.69%	7,576.07	24.18%	6,648.55	22.20%
经销模式小计	13,020.62	57.82%	21,596.73	58.82%	19,545.65	62.37%	19,037.75	63.57%
合 计	22,519.74	100.00%	36,715.63	100.00%	31,337.03	100.00%	29,948.2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7%、62.37%、58.82%和 57.82%。

①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分为买断式销售和代销式销售。买断式经销商主要包括杭州胡庆余堂、杭州方回春堂、杭州张同泰等国药老字号以及浙江阿童木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代销式经销商主要包括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杭州大厦等商场超市。公司借助于经销商优质的渠道平台，而经销商也认可公司品牌 and 产品质量，双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②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分为零售和互联网销售，并以零售为主。公司互联网销售主要通过天猫官方旗舰店、京东官方旗舰店等网络渠道进行销售。随着公司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寿仙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产品功效及质量逐渐获得消费者的了解和认可，且公司产品具有规格较少、价格透明、便于运输、不易损坏变质等特点，公司互联网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互联网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10.49%、15.73%和 16.52%，已成为传统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销模式收入 13,020.62 万元，同比增长 27.04%，其中买断式经销收入和代销式经销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52%和 26.44%；直销模式收入 9,499.12 万元，同比增长 19.85%，其中零售收入和互联网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6%和 97.59%。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分产品毛利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4,428.97 万元、26,912.29 万元、32,079.30 万元和 19,813.85 万元。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 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14,471.61	73.04%	23,625.41	73.65%	19,658.70	73.05%	17,110.22	70.04%
铁皮石斛类产品	3,099.42	15.64%	4,403.81	13.72%	3,864.22	14.36%	3,868.59	15.84%
其他	2,242.82	11.32%	4,050.08	12.63%	3,389.36	12.59%	3,450.16	14.12%
合 计	19,813.85	100.00%	32,079.30	100.00%	26,912.28	100.00%	24,428.97	100.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包含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与破壁灵芝孢子粉）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度最大，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70% 以上；铁皮石斛类产品（包含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亦系公司主打产品，近年来，该等产品销售较为稳定，铁皮石斛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维持在 14%—16% 之间。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 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93.24%	94.27%	93.51%	89.98%
铁皮石斛类产品	78.41%	72.10%	70.86%	66.84%
其他	73.63%	73.03%	69.72%	67.08%
合 计	87.98%	87.37%	85.88%	81.57%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57%、85.88%、87.37% 和 87.98%，灵芝孢子粉类产品、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产品毛利率在过去三年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占比最高，各年均均在 65% 以上，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贡献最大，公司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灵芝孢子粉（破壁）生产工艺改进与调整影响

2015 年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施行后，公司对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适当改进与调整，不再去除灵芝孢子油（约占灵芝孢子粉（原料）的 15%—20%），调整之后灵芝孢子粉（原料）的投入产出比大幅提升。2014 年度，公司仅销售按老炮规生产的产品；2015 年度，公司既销售按老炮规生产的产品，又销售按新炮规生产的产品；2016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按老炮规生产的产品所剩无几，公司主要销售按新炮规生产的产品。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灵芝孢子粉（破壁）耗用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综合投入产出比从 10.03% 提升至 24.62%，使得灵芝孢子粉（破壁）生产成本大幅下降，进而导致灵芝孢子粉（破壁）的毛利率从 78.02% 提升至 93.51%；2016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灵芝孢子粉（破壁）耗用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综合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

②公司自产灵芝孢子粉（原料）比重变化影响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自产灵芝孢子粉（原料）比重逐年提高，使得灵芝孢子粉类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③单位销售价格波动影响

由于经销模式降低了公司拓展业务的成本，公司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最终销售，需要让利给经销商提升经销商积极性，通常公司根据经销商资信等级、合作时间、销售规模等情况给予不同的折扣，供货价格一般低于直销价格。而产品销售模式（直销与经销的占比）、不同经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的波动等造成了灵芝孢子粉类产品销售价格的略微上涨。

2018 年 1—6 月，公司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率减少了 1.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的区别，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毛利率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产品毛利率均低于灵芝孢子粉（破壁）产品毛利率，随着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产品销售收入占灵芝孢子粉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使得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铁皮石斛类产品毛利率增加了 6.3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铁皮枫斗颗粒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格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1,011.38	48.51%	17,856.43	48.27%	13,879.34	44.08%	12,806.54	42.42%
管理费用	3,998.34	17.62%	5,592.81	15.12%	4,943.50	15.70%	5,132.78	17.00%
财务费用	-52.07	-0.23%	157.75	0.43%	703.90	2.24%	805.49	2.67%
期间费用合计	14,957.65	65.90%	23,606.99	63.81%	19,526.74	62.01%	18,744.81	62.09%
营业收入	22,697.60	100.00%	36,996.33	100.00%	31,488.00	100.00%	30,191.24	100.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2.09%、62.01%、63.81% 和 65.9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2%、44.08%、48.27% 和 48.51%，呈较明显的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逐步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在保持平面、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进行广告宣传的基础上，加强了地面推广、客户体验等精准营销宣传。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5,206.03 万元、5,687.99 万元、8,409.66 万元和 4,736.65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11,011.38 万元，同比增长 40.03%，其中广告宣传费支出 4,736.65 万元，同比增长 39.28%；管理费用为 3,998.34 万元，同比增长 70.99%，其中研发支出 1,434.64 万元，同比增长 130.36%，摊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支付费用 526.83 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6,975,975.08	167,028,270.76	35.89
营业成本	30,234,720.95	23,340,101.68	29.54
销售费用	110,113,755.40	78,633,729.16	40.03
管理费用	39,983,443.89	23,383,519.86	70.99
财务费用	-520,743.12	1,931,542.90	-1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1,425.85	52,534,532.80	6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2,568.51	-211,957,094.9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2,787.44	216,699,394.85	-56.13
研发支出	14,346,398.49	6,227,760.44	130.3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拓展营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费用增加，摊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成本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2、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	-------	--------	-------	--------	----------	------

		总资产 的比例 (%)		总资产 的比例 (%)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应收票据	1,250,000.00	0.11	68,641.71	0.01	1,721.05	注①
预付款项	8,399,174.95	0.76	15,422,484.71	1.66	-45.54	注②
其他应收款	3,446,474.97	0.31	2,116,625.65	0.23	62.83	注③
长期股权投资	2,831,154.40	0.26	1,406,254.42	0.15	101.33	注④
投资性房地产	235,623,009.26	21.28	136,134,679.84	14.70	73.08	注⑤
固定资产	205,115,494.69	18.52	140,603,214.74	15.18	45.88	注⑥
在建工程	22,664,947.86	2.05	8,157,791.14	0.88	177.83	注⑦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639,638.17	2.86	24,050,163.95	2.60	31.56	注⑧
应付账款	51,063,114.85	4.61	22,959,932.84	2.48	122.40	注⑨
应交税费	468,457.83	0.04	3,103,252.54	0.33	-84.90	注⑩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618,324.00	7.64				注⑪

其他说明

注①：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721.05%，主要系期末公司未到兑付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②：预付款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45.54%，主要系本期公司“中药经典名方”研发项目预付款项计入研发费用所致。

注③：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62.83%，主要系本期公司备用金及房屋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④：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01.33%，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浙江老字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注⑤：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73.08%，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部分房屋对外租赁所致；

注⑥：固定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45.88%，主要系本期公司购置营销中心场所所致。

注⑦：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77.83%，主要系本期公司建设年产 3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所致。

注⑧：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31.56%，主要系本期公司铁皮石斛栽种面积扩大以及后期投入增加所致。

注⑨：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22.40%，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货款未到付款期所致。

注⑩：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84.90%，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注⑪ 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84,618,324.00 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会计科目
武义商业银行	4.93%	29,604,752.12		29,604,75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武义建信银行	1.50%	1,500,000.00		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浙商健投	4.55%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庆余寿仙谷	49.00%	931,541.25	102,058.12	1,033,599.37	长期股权投资
方回春堂门诊部	10.00%	159,186.50	-9,583.42	149,603.08	长期股权投资
方回春堂国药馆	10.00%	315,526.67	-56,789.60	258,737.07	长期股权投资
老字号信息科技	28.00%		1,389,214.88	1,389,214.88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	33,511,006.54	1,424,899.98	34,935,906.52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寿仙谷饮片	中药饮片加工	12,999.00	55,813.18	40,420.71	17,447.42	2,789.86
寿仙谷药业	保健食品制造	6,000.00	27,780.90	7,272.86	11,900.77	167.35
康寿制药	中成药制造	5,000.00	2,149.87	2,115.83	0.30	-152.11
寿仙谷大药房	药品零售	300.00	2,609.49	-954.07	4,675.66	-142.0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其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如在灵芝和铁皮石斛生长期出现干旱、洪灾、虫灾、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将引起灵芝、铁皮石斛减产或有效药用成分降低，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获得充足优质原料的风险。另外，公司在浙江省武义县建有自有基地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据中国天气网报道，浙江省武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6.9℃，1 月平均气温 4.7℃，7 月平均气温 28.8℃，年均降水 1,477 毫米，年均日照 1,964 小时，无霜期 228 天。武义县时空差异较大，不同地区也会发生低温、旱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如果公

司自有基地突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影响该等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57%、85.88%、87.37% 和 87.98%，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体系由公司自主决定，且未进行大幅调整，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主要原因系原料供应成本下降以及生产工艺改进所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若未来受到市场竞争、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原料供应成本上升、生产工艺改进对降低成本的作用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公司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未来仍无法排除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有中药材种植基地，按中药材 GAP、中国及欧盟有机产品标准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但仍有部分原料需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购买。若上述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种植，则灵芝和铁皮石斛在种植过程中可能受到农药残留、金属超标、环境污染等的影响甚至出现掺杂作假的情况。虽然公司对外购原料进行了严格的检验检测，但仍可能存在少量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

5、种源流失风险

育种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育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一个新品种从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需经历 8-10 年，且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特定环境，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品种选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具有抗逆性强、有效成份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如果育种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或超越，或种源经由公司合作的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出，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及认定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

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寿仙谷饮片的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寿仙谷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优惠期内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破壁)、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存货周转不畅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单位价值较高。2015年至2018年6月,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857.29万元、10,112.17万元、11,270.13万元和12,408.91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4、0.53、0.48和0.51。如果未来销售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资金占用和存货管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①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②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芳、宋泳泓、王瑛	注③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李建森、徐子贵	注④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孙树林、汉鼎宇佑、谢华宝、润铭投资、恒晋投资、力鼎	注⑤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是	是		

	投资、钟山天翊、赛盛投资		日				
股份限售	郑化先、孙科、徐涛	注⑥	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⑦	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是	是		
其他	李明焱	注⑧	2017年3月23日至长期	否	否	注⑧	注⑧

注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注②：控股股东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

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寿仙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或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本人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芳、宋泳泓、王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刘国芳、宋泳泓、王瑛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④：李建森、徐子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⑤：孙树林、汉鼎宇佑、谢华宝、润铭投资、恒晋投资、力鼎投资、钟山天翊、赛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⑥：孙科、郑化先、徐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注⑧：实际控制人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承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完成“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后，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正式受理了“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申请，近期公司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编号分别为（2017）第 4381 号、（2017）第 4552 号的保健食品审

评意见通知书，审评意见指出“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产品名称不符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第五十八条的要求，相关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在修改产品名称后方可继续转让。

考虑到“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系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修改产品名称将对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且真菌研究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与寿仙谷药业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及《独占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真菌研究所不可撤销地无偿许可寿仙谷药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独占使用其与寿仙谷药业共同所有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其自身不得使用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亦不得将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注册批件及相关技术转让、出租、质押、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以及实际控制人及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真菌研究所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故李明焱、真菌研究所与寿仙谷药业协商后决定终止“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的转让事宜，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亦相应终止。本承诺未严格履行系从保障公司的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18 年度的审计报酬。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就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41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26名激励对象384.46万股，预留34.94万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人员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员由226人调整为157人，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同时确定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以及《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 65.94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14 元/股。	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353.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 85,325,24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534,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1,790,644.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1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授予的 353.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恪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走“清洁、高效、节能、减排”的绿色发展道路。为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清洁生产，公司不断加大节能减排的资金投入和技改力度，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模式，工业废水、废气以及锅炉烟尘等污染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50,000	75.00	3,534,600			-26,106,500	-22,571,900	82,278,100	57.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4,850,000	75.00	3,514,600			-26,106,500	-22,591,900	82,258,100	57.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9,964,030	50.05				-12,000,000	-12,000,000	57,964,030	40.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885,970	24.95	3,514,600			-14,106,500	-10,591,900	24,294,070	16.95
4、外资持股			20,000				20,000	20,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0,000				20,000	2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50,000	25.00				26,106,500	26,106,500	61,056,500	42.60
1、人民币普通股	34,950,000	25.00				26,106,500	26,106,500	61,056,500	42.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9,800,000	100.00	3,534,600			0	3,534,600	143,334,6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就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41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26

名激励对象 384.46 万股，预留 34.94 万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首次授予人员调整为 157 人，并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4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65.94 万股。首次授予的 353.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4,333.46 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64,030			57,964,030	首发限售	2020 年 5 月 10 日
李振皓	11,570,500			11,570,500	首发限售	2020 年 5 月 10 日
郑化先	5,547,500	5,547,5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10 日
	0		353,000	353,000	股权激励	注①
孙树林	4,279,500	4,279,5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10 日
李振宇	3,933,970			3,933,970	首发限售	2020 年 5 月 10 日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0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10 日
谢华宝	3,170,000	3,170,000		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10 日
李建淼	2,377,500			2,377,500	首发限售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103,200	103,200	股权激励	注①
王瑛	2,297,500			2,297,500	首发限售	2020 年 5 月 10 日
	0		410,000	410,000	股权激励	注①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0日
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0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0日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0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0日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0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0日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0日
孙科	792,500	792,500		0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0日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	注①
徐涛	317,000	317,000		0	首发限售	2018年5月10日
刘国芳	200,000			200,00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0日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	注①
宋泳泓	200,000			200,00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0日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	注①
徐子贵	200,000			200,00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0日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51人）	0		2,508,400	2,508,400	股权激励	注①
合计	104,850,000	26,106,500	3,534,600	82,278,100	/	/

注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40% 和 30%。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7,964,030	40.44	57,964,03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振皓		11,570,500	8.07	11,570,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化先	353,000	5,900,500	4.12	353,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振宇		3,933,970	2.74	3,933,970	无		境内自然人
叶世萍		3,362,447	2.35		无		境内自然人
谢华宝	-160,000	3,010,000	2.1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树林	-1,385,500	2,894,000	2.02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瑛	410,000	2,707,500	1.89	2,70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建森	103,200	2,480,700	1.73	2,480,7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惠刚		2,028,100	1.4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化先	5,5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7,500				
叶世萍	3,362,447	人民币普通股	3,362,447				
谢华宝	3,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0				
孙树林	2,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000				
孙惠刚	2,0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8,10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800				
倪晓东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孙科	7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500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1.25% 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65.00%、35.00% 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 2、李建森系李明焱、朱惠照之侄子，李建森与李振皓、李振宇系堂兄弟关系； 3、王瑛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64,030	2020年5月10日		注②
2	李振皓	11,570,500	2020年5月10日		注②
3	李振宇	3,933,970	2020年5月10日		注②
4	王瑛	2,297,500	2020年5月10日		注②
		410,000	注①		注③
5	李建森	2,377,500	2020年5月10日		注②
		103,200	注①		注③
6	郑化先	353,000	注①		注③
7	徐靖	260,000	注①		注③
8	李光	256,600	注①		注③
9	刘国芳	200,000	2020年5月10日		注②
		50,000	注①		注③
10	宋泳泓	200,000	2020年5月10日		注②
		50,000	注①		注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1.25% 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65.00%、35.00% 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 2、李建森系李明焱、朱惠照之侄子，李建森与李振皓、李振宇系堂兄弟关系； 3、王瑛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注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40% 和 30%。

注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注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郑化先	董事	5,547,500	5,900,500	353,000	股权激励
	高管				
孙科	董事	792,500	852,500	60,000	股权激励
	高管				
周承国	董事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
	高管				
刘国芳	高管	200,000	250,000	50,000	股权激励
王瑛	高管	2,297,500	2,707,500	410,000	股权激励
宋泳泓	高管	200,000	250,000	50,000	股权激励
徐靖	监事	0	260,000	260,000	股权激励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工作需要，徐靖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继续担任质量保证中心总监职务。鉴于其辞任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徐靖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直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监事徐子贵就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郑化先	董事		353,000		353,000	353,000

	高管					
孙科	董事		60,000		60,000	60,000
	高管					
周承国	董事		50,000		50,000	50,000
	高管					
刘国芳	高管		50,000		50,000	50,000
王瑛	高管		410,000		410,000	410,000
宋泳泓	高管		50,000		50,000	50,000
徐靖注①	监事		260,000		260,000	260,000
合计	/		1,233,000		1,233,000	1,233,000

注①：因工作需要，徐靖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继续担任质量保证中心总监职务。鉴于其辞任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徐靖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直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监事徐子贵就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周承国	董事	选举
徐子贵	监事	选举
徐靖	监事	离任
张德荣	独立董事	离任
张轶男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个人原因，徐涛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时起生效。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承国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因工作需要,徐靖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鉴于其辞任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徐靖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直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监事徐子贵就任。

因工作原因,张德荣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其辞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德荣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张轶男就任。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4,242,752.31	89,191,107.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50,000.00	68,641.71
应收账款	七、5	35,234,290.12	36,865,890.29
预付款项	七、6	8,399,174.95	15,422,484.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446,474.97	2,116,625.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24,089,093.84	112,701,345.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2,958,562.54	227,192,670.04
流动资产合计		479,620,348.73	483,558,765.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2,104,752.12	32,104,75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831,154.40	1,406,254.4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235,623,009.26	136,134,679.84
固定资产	七、19	205,115,494.69	140,603,214.74
在建工程	七、20	22,664,947.86	8,157,791.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31,639,638.17	24,050,163.9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75,874,116.40	77,504,259.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7,861,462.07	17,729,87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36,901.13	615,73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428,550.00	4,478,91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780,026.10	442,785,649.11
资产总计		1,107,400,374.83	926,344,41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51,063,114.85	22,959,932.84
预收款项	七、36	7,907,340.47	5,593,84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3,126,453.52	14,570,467.85
应交税费	七、38	468,457.83	3,103,252.54
应付利息	七、39	12,083.33	
应付股利	七、40	28,666,920.00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37,269.91	1,827,329.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581,639.91	48,054,82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103,275.23	8,541,32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84,618,32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21,599.23	8,541,329.32
负债合计		206,303,239.14	56,596,15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43,334,600.00	13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53,117,811.95	466,058,846.64
减：库存股	七、56	84,618,32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8,755,576.86	38,755,57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0,507,470.88	225,133,83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097,135.69	869,748,259.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097,135.69	869,748,25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400,374.83	926,344,414.89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84,415.72	55,882,48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44,871,787.04	139,028,418.60
预付款项		2,631,204.52	6,693,235.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27,369.01	217,471.02
存货		65,641,062.44	71,353,123.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954,825.49	86,503,596.17
流动资产合计		339,810,664.22	359,678,32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59,860,609.52	349,734,112.68
投资性房地产		310,775,522.74	149,029,351.22
固定资产		16,200,610.49	10,969,587.16
在建工程		1,388,960.00	1,105,421.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639,638.17	24,050,163.9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49,093.00	4,233,93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29,534.85	17,110,68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300.00	505,9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798,268.77	557,739,195.78
资产总计		1,082,608,932.99	917,417,52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856,618.20	8,801,742.90
预收款项		3,360,171.19	1,153,488.74
应付职工薪酬		2,386,171.97	3,069,790.08
应交税费		77,742.14	71,214.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666,920.00	
其他应付款		398,686.75	1,208,581.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746,310.25	14,304,81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2,846.18	1,920,98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618,32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11,170.18	1,920,983.32
负债合计		154,057,480.43	16,225,800.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334,600.00	13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3,117,811.95	466,058,846.64
减：库存股		84,618,32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755,576.86	38,755,576.86
未分配利润		277,961,787.75	256,577,29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551,452.56	901,191,72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2,608,932.99	917,417,523.34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6,975,975.08	167,028,270.7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6,975,975.08	167,028,270.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518,847.25	129,802,837.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0,234,720.95	23,340,101.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11,213.68	2,496,220.59
销售费用	七、63	110,113,755.40	78,633,729.16
管理费用	七、64	39,983,443.89	23,383,519.86
财务费用	七、65	-520,743.12	1,931,542.90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96,456.45	17,72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344,020.22	2,577,40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37.80	32,372.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5,545.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2,236,505.08	1,139,141.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22,107.44	40,941,981.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96,409.73	1,846,045.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61,498.80	1,850,76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57,018.37	40,937,262.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16,463.85	-20,34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40,554.52	40,957,611.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40,554.52	40,957,611.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40,554.52	40,957,611.6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40,554.52	40,957,6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40,554.52	40,957,61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1,622,439.22	110,819,170.0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4,244,726.86	35,704,695.27
税金及附加		818,602.80	591,183.74

销售费用		17,165,693.62	11,590,668.26
管理费用		22,189,436.06	11,812,660.51
财务费用		-633,860.05	1,111,706.33
资产减值损失		384,165.15	1,975,10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343,568.40	47,79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7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5.69	
其他收益		1,287,626.68	906,26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69,324.17	48,987,205.41
加：营业外收入		2,760.63	1,312,140.80
减：营业外支出		20,676.20	1,820,13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51,408.60	48,479,206.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51,408.60	48,479,206.7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51,408.60	48,479,206.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51,408.60	48,479,206.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89,307.64	191,820,398.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6,029,758.27	6,263,1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19,065.91	198,083,5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16,392.64	22,209,92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04,021.34	31,654,99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0,488.41	16,877,00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78,026,737.67	74,807,1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77,640.06	145,549,0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1,425.85	52,534,53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960,000.00	191,15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8,558.02	2,545,03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08,708.02	193,702,03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31,276.53	6,668,12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130,000.00	398,99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61,276.53	405,659,12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2,568.51	-211,957,09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25,244.00	373,32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99,000.00	74,6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24,244.00	448,00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99,000.00	197,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456.56	18,844,97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4,778,63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1,456.56	231,303,60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2,787.44	216,699,39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8,355.22	57,276,83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91,107.53	4,675,49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42,752.31	61,952,328.70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46,153.22	100,771,75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424.46	4,822,14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62,577.68	105,593,90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42,796.35	17,317,35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9,070.74	9,028,32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456.18	693,66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6,839.18	21,622,9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83,162.45	48,662,32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9,415.23	56,931,58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960,000.00	89,34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9,941.42	47,79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70,091.42	89,389,79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169,344.13	1,930,39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580,000.00	330,24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49,344.13	332,174,59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79,252.71	-242,784,79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25,244.00	373,32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99,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27,182.14	54,14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51,426.14	451,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99,000.00	1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74.05	18,089,09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27,182.14	75,978,63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49,656.19	216,067,72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1,769.95	235,402,27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98,067.53	49,549,05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82,483.25	207,14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4,415.72	49,756,201.26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800,000.00				466,058,846.64				38,755,576.86		225,133,836.36		869,748,25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800,000.00				466,058,846.64				38,755,576.86		225,133,836.36		869,748,25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4,600.00				87,058,965.31	84,618,324.00					25,373,634.52		31,348,87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40,554.52		54,040,55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4,600.00				87,058,965.31	84,618,324.00							5,975,241.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34,600.00				81,790,644.00	84,618,324.00							706,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68,321.31							5,268,321.3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666,920.00		-28,666,9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666,920.00		-28,666,92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334,600.00				553,117,811.95	84,618,324.00			38,755,576.86		250,507,470.88	901,097,135.6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8,687,989.20		163,097,536.68		436,925,64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8,687,989.20		163,097,536.68		436,925,64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50,000.00				324,062,477.76						24,181,611.62		383,194,08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57,611.62		40,957,61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50,000.00				324,062,477.76								359,012,477.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950,000.00				324,062,477.76								359,012,477.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76,000.00	-16,7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76,000.00	-16,77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800,000.00				464,352,593.81				28,687,989.20		187,279,148.30		820,119,731.31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800,000.00				466,058,846.64				38,755,576.86	256,577,299.15	901,191,72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800,000.00				466,058,846.64				38,755,576.86	256,577,299.15	901,191,72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4,600.00				87,058,965.31	84,618,324.00				21,384,488.60	27,359,72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51,408.60	50,051,40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4,600.00				87,058,965.31	84,618,324.00					5,975,241.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34,600.00				81,790,644.00	84,618,324.00					706,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68,321.31						5,268,321.3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666,920.00	-28,666,9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666,920.00	-28,666,92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334,600.00				553,117,811.95	84,618,324.00			38,755,576.86	277,961,787.75	928,551,452.5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8,687,989.20	182,745,010.22	456,573,11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850,000.00				140,290,116.05				28,687,989.20	182,745,010.22	456,573,11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50,000.00				324,062,477.76					31,703,206.70	390,715,68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79,206.70	48,479,20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50,000.00				324,062,477.76						359,012,477.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950,000.00				324,062,477.76						359,012,477.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76,000.00	-16,7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76,000.00	-16,77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800,000.00				464,352,593.81				28,687,989.20	214,448,216.92	847,288,799.93

法定代表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承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鹏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330723000011204 号文批准，由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振皓、郑化先、李振宇、谢华宝、孙树林、李建森、孙科、徐涛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955.25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3307230000112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0 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95.00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3,98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147493495C。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333.46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333.46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5%	3.17%-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铁皮石斛，其成本按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产量法，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自身的生长特点，确定其预计总产量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总产量、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灵芝、水稻、西红花、杭白菊等，公司视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存货进行核算。其成本按照各种生物资产种植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等。

(4) 每年度终了,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测试, 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得转回;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 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药品专有技术	10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

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周转器具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①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②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③自建大棚及喷灌设备等根据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按 5 年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37、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B、代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在代销商销售商品后结算，公司取得代销商销售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C、零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同时交予商品时确认收入。

D、网络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付款或互联网平台约定的交易期满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6%
		11%
		10%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5%
		2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2%

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寿仙谷、寿仙谷药业	15

其他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本期自产自销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享受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本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③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④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的国科火字【2017】201号《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253.66	15,633.62

银行存款	80,663,208.30	84,899,743.64
其他货币资金	3,557,290.35	4,275,730.27
合计	84,242,752.31	89,191,107.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0	68,641.7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50,000.00	68,641.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61,570.98	100	1,927,280.86	5.19	35,234,290.12	38,846,137.08	100	1,980,246.79	5.10	36,865,89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161,570.98	100	1,927,280.86	/	35,234,290.12	38,846,137.08	100	1,980,246.79	/	36,865,890.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230,425.07	1,811,521.25	5%
1 年以内小计	36,230,425.07	1,811,521.25	5%
1 至 2 年	785,866.65	78,586.67	10%
2 至 3 年	118,222.30	23,644.46	20%
3 至 4 年	27,056.96	13,528.48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7,161,570.98	1,927,280.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2,965.9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阿童木医药有限公司	2,405,001.60	6.47	120,250.08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药材有限公司	1,380,285.00	3.71	69,014.25
浙江九欣医药有限公司	1,273,750.01	3.43	63,687.50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	1,233,462.00	3.32	61,673.1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	982,132.36	2.64	49,106.62
合计	7,274,630.97	19.57	363,731.5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89,077.66	98.69	15,326,829.32	99.38
1 至 2 年	63,599.19	0.76	95,655.39	0.62
2 至 3 年	46,498.10	0.55		
合计	8,399,174.95	100.00	15,422,484.7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武义县源口水库管理处	984,133.29	11.72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933,962.24	11.12
上海鸿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35,649.40	4.00
李来看	380,002.00	4.52
孙小水	283,333.34	3.37
合计	2,917,080.27	3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0,063.45	100	613,588.48	15.11	3,446,474.97	2,580,791.75	100	464,166.10	17.99	2,116,625.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60,063.45	100	613,588.48	/	3,446,474.97	2,580,791.75	100	464,166.10	/	2,116,625.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67,400.60	153,370.02	5
1 年以内小计	3,067,400.60	153,370.02	5
1 至 2 年	152,407.44	15,240.75	10
2 至 3 年	257,172.81	51,434.56	20
3 至 4 年	290,743.10	145,371.55	50
4 至 5 年	220,839.50	176,671.60	80
5 年以上	71,500.00	71,500.00	100
合计	4,060,063.45	613,588.48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422.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157,209.80	2,077,701.21
备用金及其他	902,853.65	503,090.54
合计	4,060,063.45	2,580,791.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仰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0	1 年以内	15.76	32,000.00
武义县源口水库管理处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2.32	25,000.00
武义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39	15,000.00
宋国斌	备用金	128,000.00	1 年以内	3.15	6,400.00
武义县白姆乡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105,369.20	1 年以内 2-3 年	2.60	7,093.84
合计	/	1,673,369.20	/	41.22	85,493.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87,762.21		20,387,762.21	39,581,404.61		39,581,404.61
在产品	44,724,509.19		44,724,509.19	46,831,436.95		46,831,436.95
库存商品	17,678,127.65		17,678,127.65	13,945,753.35		13,945,753.35
周转材料	5,342,278.03		5,342,278.03	5,059,033.20		5,059,033.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628,796.10		29,628,796.10	47,159.10		47,159.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5,998,499.09		5,998,499.09	6,926,486.62		6,926,486.62
委托加工物资	329,121.57		329,121.57	310,072.02		310,072.02
合计	124,089,093.84		124,089,093.84	112,701,345.85		112,701,345.8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2,188,562.54	9,192,670.04
理财产品	210,770,000.00	218,000,000.00
合计	222,958,562.54	227,192,670.0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104,752.12		32,104,752.12	32,104,752.12		32,104,752.1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2,104,752.12		32,104,752.12	32,104,752.12		32,104,752.12
合计	32,104,752.12		32,104,752.12	32,104,752.12		32,104,752.1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	本期减	期末	期初	本期增	本期减	期末		

		加	少			加	少		(%)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04,752.12			29,604,752.12					4.93	3,185,007.41
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	
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55	
合计	32,104,752.12			32,104,752.12					/	3,185,007.41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85.12					1,400,000.00	1,389,214.88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931,541.25			102,058.12						1,033,599.37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59,186.50			-9,583.42						149,603.08	
杭州寿仙谷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315,526.67			-56,789.60						258,737.07	
小计	1,406,254.42			24,899.98					1,400,000.00	2,831,154.40	
合计	1,406,254.42			24,899.98					1,400,000.00	2,831,154.40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047,167.00	755,265.76		150,802,432.76
2、本期增加金额	102,708,018.73			102,708,018.73
(1) 外购	102,708,018.73			102,708,018.73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2,755,185.73	755,265.76		253,510,451.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326,605.11	341,147.81		14,667,752.92
2、本期增加金额	3,201,751.77	17,937.54		3,219,689.31
(1) 计提或摊销	3,201,751.77	17,937.54		3,219,689.31
(2) 固定资产转入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528,356.88	359,085.35		17,887,442.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226,828.85	396,180.41		235,623,009.26
2、期初账面价值	135,720,561.89	414,117.95		136,134,679.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967,984.26	42,259,308.06	7,305,345.56	13,864,777.97	203,397,415.85
2、本期增加金额	63,366,107.35	5,272,500.56	2,259,772.83	1,100,567.04	71,998,947.78
(1) 购置	63,366,107.35	5,272,500.56	2,259,772.83	1,100,567.04	71,998,947.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3,500.00		313,500.00
(1) 处置或报废			313,500.00		313,50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203,334,091.61	47,531,808.62	9,251,618.39	14,965,345.01	275,082,863.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425,840.03	14,879,661.87	6,259,764.37	10,228,934.84	62,794,201.11
2、本期增加金额	4,303,821.19	1,976,501.92	361,963.56	828,706.16	7,470,992.83

(1) 计提	4,303,821.19	1,976,501.92	361,963.56	828,706.16	7,470,992.83
3、本期减少金额			297,825.00		297,825.00
(1) 处置或报废			297,825.00		297,825.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35,729,661.22	16,856,163.79	6,323,902.93	11,057,641.00	69,967,368.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604,430.39	30,675,644.83	2,927,715.46	3,907,704.01	205,115,494.69
2、期初账面价值	108,542,144.23	27,379,646.19	1,045,581.19	3,635,843.13	140,603,214.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显示屏工程款	93,203.88		93,203.88			
专卖店装修工程	231,308.12		231,308.12	116,216.22		116,216.22
连栋大棚安装工程				989,205.00		989,205.00
蝶式开窗连栋大棚款	1,064,448.00		1,064,448.00			
中药饮片加工扩产项目	10,049,070.71		10,049,070.71	4,323,811.49		4,323,811.49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26,917.15		11,226,917.15	2,728,558.43		2,728,558.43
合计	22,664,947.86		22,664,947.86	8,157,791.14		8,157,791.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中药饮片加工扩产项目	13,000,000.00	4,323,811.49	5,725,259.22			10,049,070.71	77.30	77.00%				自筹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1,656,000.00	2,728,558.43	8,498,358.72			11,226,917.15	10.05	10.00%				募集
蝶式开窗连栋大棚款	1,774,080.00		1,064,448.00			1,064,448.00	60.00	60.00%				自筹
合计	126,430,080.00	7,052,369.92	15,288,065.94			22,340,435.8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铁皮石斛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556,570.40	910,514.45	39,467,084.85
2、本期增加金额	9,392,055.25	27,822.04	9,419,877.29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9,392,055.25	27,822.04	9,419,877.29
3、本期减少金额	138,088.26		138,088.26
(1) 处置			
(2) 其他	138,088.26		138,088.26
(3) 采收完毕			
4、期末余额	47,810,537.39	938,336.49	48,748,873.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16,880.90	40	15,416,920.90
2、本期增加金额	1,692,314.81		1,692,314.81
(1) 计提	1,692,314.81		1,692,314.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7,109,195.71	40	17,109,235.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701,341.68	938,296.49	31,639,638.17
2、期初账面价值	23,139,689.50	910,474.45	24,050,163.9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604,943.31	1,507,245.68	16,000,776.00	85,112,964.9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604,943.31	1,507,245.68	16,000,776.00	85,112,964.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61,584.04	380,306.58	3,066,815.17	7,608,705.79
2、本期增加金额	683,439.48	146,664.58	800,038.74	1,630,142.80
(1) 计提	683,439.48	146,664.58	800,038.74	1,630,142.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845,023.52	526,971.16	3,866,853.91	9,238,848.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759,919.79	980,274.52	12,133,922.09	75,874,116.40
2、期初账面价值	63,443,359.27	1,126,939.10	12,933,960.83	77,504,259.2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344,482.77	6,894,430.89	6,688,169.26		17,550,744.40
周转器具	291,641.85		43,424.28		248,217.57
商会会费	93,750.08		31,249.98		62,500.10
合计	17,729,874.70	6,894,430.89	6,762,843.52		17,861,462.0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923,420.73	155,263.43	809,759.18	137,342.54
递延收益	1,926,550.80	481,637.70	1,913,589.35	478,397.36
合计	2,849,971.53	636,901.13	2,723,348.53	615,739.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3,428,550.00	4,478,919.10
合计	3,428,550.00	4,478,919.1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5,588,994.33	14,874,637.75
应付广告费	3,660,174.81	559,348.72
应付工程款	2,499,077.16	4,182,297.51
应付设备款	3,453,458.51	1,263,441.21
应付其他款项	5,861,410.04	2,080,207.65
合计	51,063,114.85	22,959,932.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907,340.47	5,593,842.68
合计	7,907,340.47	5,593,842.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506,697.84	37,070,102.73	38,537,031.56	13,039,769.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70.01	1,617,625.21	1,594,710.71	86,684.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70,467.85	38,687,727.94	40,131,742.27	13,126,453.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78,677.35	33,360,151.27	35,473,492.37	10,465,336.25

二、职工福利费	5,220.00	908,376.98	901,611.98	11,985.00
三、社会保险费	33,257.18	1,173,163.38	1,158,183.25	48,237.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22.79	916,273.19	903,700.79	37,195.19
工伤保险费	5,973.38	163,613.64	162,407.05	7,179.97
生育保险费	2,661.01	93,276.55	92,075.41	3,862.15
四、住房公积金	-88.00	516,461.30	516,501.30	-1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9,631.31	1,111,949.80	487,242.66	2,514,338.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506,697.84	37,070,102.73	38,537,031.56	13,039,769.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737.13	1,563,209.56	1,541,092.53	84,854.16
2、失业保险费	1,032.88	54,415.65	53,618.18	1,830.3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3,770.01	1,617,625.21	1,594,710.71	86,684.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5,571.09	2,650,700.2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671.38	3,445.39

个人所得税	133,208.46	141,19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64.27	133,082.98
教育费附加	11,202.01	79,60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91	53,071.46
房产税	112,383.68	15,234.52
印花税	34,392.03	25,680.36
土地使用税		1,235.5
合计	468,457.83	3,103,252.54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83.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083.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8,666,920.00	
合计	28,666,920.00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99,300.00	648,500.00
代垫款项及其他	1,937,969.91	1,178,829.80
合计	2,337,269.91	1,827,32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18,365.51	350,000.00	791,641.08	6,176,724.43	
期末累计未兑现销售积分	1,922,963.81	37,286.17	33,699.18	1,926,550.80	
合计	8,541,329.32	387,286.17	825,340.26	8,103,275.2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4,415,625.00		168,750.00		4,246,875.00	与资产相关
支农资金整合奖励存量资金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	91,525.38		45,762.72		45,762.6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钢架大棚补贴	299,250.00		85,500.00		213,750.00	与资产相关
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1,200,000.08		199,999.98		1,000,000.1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富强明细首批经费（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57,798.25		4,128.42		53,669.83	与资产相关
入选省市人才工程奖励（双龙计划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133,333.40		49,999.98		83,333.42	与收益相关
省千人计划创新项目武义县补助	233,333.40		49,999.98		183,333.42	与收益相关
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187,500.00		37,5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提升试点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18,365.51	350,000.00	791,641.08		6,176,724.43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4,618,324.00	
合计	84,618,324.0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800,000.00	3,534,600.00				3,534,600.00	143,334,6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通过向 226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44,6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4,6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向 15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34,600.00 股，授予价格为 24.14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4,600.00 元，公司已收到 15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3,534,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 85,325,24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534,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1,790,644.00 元。上述股本变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12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6,058,846.64	81,790,644.00		547,849,490.64
其他资本公积		5,268,321.31		5,268,321.31
合计	466,058,846.64	87,058,965.31		553,117,811.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通过向 226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44,6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4,6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向 15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34,600.00 股，授予价格为 24.14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4,600.00 元，公司已收到 15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3,534,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 85,325,24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534,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1,790,644.00 元。

（2）本期摊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5,268,321.31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5,268,321.3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85,325,244.00	706,920.00	84,618,324.00
合计		85,325,244.00	706,920.00	84,618,32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并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在取得该款项时, 按照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款项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库存股人民币 85,325,244.00 元。

(2) 依据《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 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 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 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等待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706,92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755,576.86			38,755,576.8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755,576.86			38,755,576.8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133,836.36	163,097,536.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133,836.36	163,097,536.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40,554.52	40,957,61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666,920.00	16,77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507,470.88	187,279,148.3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197,384.29	27,058,905.81	165,882,109.36	21,501,957.88
其他业务	1,778,590.79	3,175,815.14	1,146,161.40	1,838,143.80
合计	226,975,975.08	30,234,720.95	167,028,270.76	23,340,101.6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121.72	591,399.13
教育费附加	418,571.60	349,111.42
资源税		
房产税	1,049,017.79	748,677.24
土地使用税	41,839.92	202,236.84
车船使用税	3,140.00	
印花税	108,474.97	372,049.50

地方教育附加费	279,047.68	232,746.46
合计	2,611,213.68	2,496,220.5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47,366,507.40	34,007,239.43
职工薪酬	20,834,003.39	13,659,133.73
业务招待费	15,555,160.59	12,755,145.62
办公费用	3,850,132.24	5,319,576.36
社保福利费	3,826,120.30	2,252,972.09
房屋租赁费	3,212,875.26	2,246,665.04
折旧费	1,695,922.12	2,128,388.54
差旅费	1,942,859.09	1,242,722.34
进场费用	1,231,565.43	831,564.99
快递托运费	798,852.59	512,730.79
服务费	1,399,137.55	416,923.42
零星装修费	2,901,191.42	349,235.59
其他	5,499,428.02	2,911,431.22
合计	110,113,755.40	78,633,729.1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4,346,398.49	6,227,760.44
业务招待费	908,977.84	3,179,495.75
职工薪酬	3,472,908.98	3,031,522.01
折旧	3,376,675.11	2,807,964.79

摊销费用	1,527,377.68	1,560,660.43
中介服务费	1,196,388.84	1,125,641.38
零星装修费	738,749.82	721,400.30
办公费用	5,164,837.67	618,939.25
职工福利费	1,226,028.75	600,279.80
劳动保险费	541,503.57	359,693.08
差旅费	216,190.91	356,370.25
工会经费	248,755.38	192,340.48
车辆费用	129,615.22	183,577.08
职工教育经费	155,111.53	144,543.44
设计费	7,547.17	58,495.43
股份支付费用	5,268,321.31	
其他	1,458,055.62	2,214,835.95
合计	39,983,443.89	23,383,519.8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4,539.89	1,908,930.55
减：利息收入	-932,625.77	-106,252.72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37,342.76	128,865.07
合计	-520,743.12	1,931,542.90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6,456.45	17,723.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6,456.45	17,723.5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37.80	32,372.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5,007.41	2,435,911.63

持有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3,550.61	109,123.12
合计	7,344,020.22	2,577,407.15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545.69	
合计	-15,545.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199,999.98	199,999.98
支农资金整合奖励存量资金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	45,762.72	45,762.72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168,750.00	168,750.00
2014 年钢架大棚补贴	85,500.00	85,500.00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首批经费	4,128.42	4,128.42
2017 年度特色产业建设有机农业发展奖励资金	564,175.00	
浙江特色果蔬源三降功能因子筛选项目经费补助	210,000.00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50,000.00	
省农科院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	
8805 农业局补助资金	139,689.00	
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137,500.00	75,000.00
2018 年度中药材育种专项补助	120,000.00	
寿仙谷中医药文化馆补助资金	100,000.00	
省千人计划创新项目武义县补助	49,999.98	

双龙计划创业创新项目补助	49,999.98	
农产品产地准出体系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15,000.00	
省级创新引导补助	10,000.00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省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展位补助	5,000.00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	
非遗展活动补助	2,000.00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与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补助资金		300,000.00
2017 年度珍稀名贵中药材仿生栽培补助经费		200,000.00
2017 年度中药材育种专项补助		60,000.00
合计	2,236,505.08	1,139,141.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800.00	1,733,740.88	16,800.00
赔偿			
其他	79,609.73	112,304.26	79,609.73

合计	96,409.73	1,846,045.14	96,409.7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亩产税收先进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以奖代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特色果蔬源三降功能因子筛选项目经费补助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商创业创新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金东区科技创新券奖励		22,050.00	与收益相关
用工补助	16,800.00	33,600.00	与收益相关
有机绿色农产品认证奖励资金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产地准出体系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千人计划创新项目武义县补助		49,999.98	与收益相关
入选省市人才工程奖励（双龙计划创业创新项目资助）		49,999.98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珍稀植物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109,090.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00.00	1,733,740.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0.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1,850,000.00	50,000.00
其他	11,498.80	643.55	11,498.80
合计	61,498.80	1,850,764.05	61,498.80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25.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61.23	-20,349.24
合计	16,463.85	-20,349.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057,018.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08,552.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2,635.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727,888.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418,541.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230.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4,852.21
所得税费用	16,46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91,664.00	2,084,650.00
利息收入	932,625.77	106,252.72
其他	2,605,468.50	4,072,263.37
合计	6,029,758.27	6,263,166.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26,734,937.63	33,047,294.45
业务招待费	16,464,138.43	15,934,641.37
零星装修费	3,639,941.24	1,070,635.89
研发费用	9,580,875.12	3,127,071.63
办公费	6,812,969.91	5,938,515.61
差旅费	2,159,050.00	1,599,092.59
车辆费用	1,318,353.08	648,977.82
租赁费	3,425,395.92	2,246,665.04

服务费	1,399,137.55	494,506.31
中介机构费	1,198,169.02	1,145,058.86
进场费用	1,231,565.43	831,564.99
托运快递费	845,089.38	530,665.77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费用	3,217,114.96	8,192,414.67
合计	78,026,737.67	74,807,105.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14,778,632.93
合计		14,778,632.93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40,554.52	40,957,611.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456.45	17,723.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82,996.95	19,922,520.31

无形资产摊销	1,630,142.80	1,493,76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62,843.52	3,703,26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45.69	120.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539.89	1,908,930.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4,020.22	-2,577,40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61.23	-20,34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7,747.99	-21,231,90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7,280.50	-78,785,06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15,673.66	87,145,321.03
其他	5,268,32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1,425.85	52,534,532.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242,752.31	61,952,328.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9,191,107.53	4,675,495.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8,355.22	57,276,832.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242,752.31	89,191,107.53
其中：库存现金	22,253.66	15,63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663,208.30	84,899,74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57,290.35	4,275,730.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42,752.31	89,191,107.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0,752,354.6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0,752,354.68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武义县 100 亩铁皮石斛生态高效种植基地扩建项目	199,999.98	递延收益	199,999.98
支农资金整合奖励存量资金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	45,762.72	递延收益	45,762.72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168,750.00	递延收益	168,750.00
2014 年钢架大棚补贴	85,500.00	递延收益	85,500.00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首批经费	4,128.42	递延收益	4,128.42
2017 年度特色产业建设有机农业发展奖励资金	564,175.00	其他收益	564,175.00
浙江特色果蔬源三降功能因子筛选项目经费补助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技术企业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省农科院高活性成分灵芝优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8805 农业局补助资金	139,689.00	其他收益	139,689.00

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37,500.00	递延收益	37,500.00
铁皮石斛等浙产道地药材评价技术研究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年度中药材育种专项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寿仙谷中医药文化馆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省千人计划创新项目武义县补助	49,999.98	递延收益	49,999.98
双龙计划创业创新项目补助	49,999.98	递延收益	49,999.98
农产品产地准出体系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省级创新引导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省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展位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非遗展活动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用工补助	16,800.00	营业外收入	16,8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保健品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医药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批发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浙江	浙江武义	科技研发		100.00	设立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医药制造业	100.00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31,154.40	870,825.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37.80	32,372.4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37.80	32,372.4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主要金融负债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1,063,114.85				51,063,114.85
项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2,959,932.84				22,959,932.84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	投资管理	2,000	40.44	40.4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寿仙谷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义县友谊小区 10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明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052807447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其他说明：

李明焱、朱惠照通过寿仙谷投资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40.44%，李振皓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8.07%，李振宇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2.74%，上述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老字号新信息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其他
武义寿仙谷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采购材料	4,700,331.60	2,978,984.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52,455.28	1,876,694.98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46.87	89,943.25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3,193.51	397,340.71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928.30	41,862.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办公楼	533,296.97	517,764.06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办公楼	325,526.81	316,045.44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36,666.6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21,000.00	320,332.53
李明焱	资产受让注①	0.00	

注①：2018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受让李明焱持有的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8.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0.00元，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受让股权方式认缴出资2,800,000.00元，于2037年12月31日前到位。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30	89.3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通过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307,289.66	279,769,553.04	279,701,116.10	375,726.60	5,552.8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432,095.00	21,604.75	299,637.50	14,981.88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88,549.20	19,427.46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452,142.75	22,607.14	155,270.70	7,763.54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372,318.97	18,615.95	105,639.24	5,281.9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3,760,331.6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34,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268,321.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268,321.31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就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4,194,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534,6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659,400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解除限售安排、业绩考核目标以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5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担保金额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房屋建筑物	14,400,475.00	10,752,354.68	10,000,000.00

2016年3月23日，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原值为14,400,475.00元、净值为10,752,354.68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签订期间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最高额为1,670.00万元、编号为2016年押字第003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合同下借款1,000.00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666,920.00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寿仙谷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534,6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总股本由 139,800,000 股变更为 143,334,600 股。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总股本 143,33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8,666,920.00 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496,617.94	100	7,624,830.90	5	144,871,787.04	146,345,703.78	100	7,317,285.18	5	139,028,418.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496,617.94	100	7,624,830.90	/	144,871,787.04	146,345,703.78	100	7,317,285.18	/	139,028,418.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2,496,617.94	7,624,830.90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2,496,617.94	7,624,830.9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7,545.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3,026,995.71	80.67	6,151,349.79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28,255,188.69	18.53	1,412,759.43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99,972.75	0.26	19,998.64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8,481.50	0.17	12,924.08
何媛珍	248,652.62	0.16	12,432.63
合计	152,189,291.27	99.79	7,609,464.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609.04	100	151,240.03	12.83	1,027,369.01	292,091.62	100	74,620.60	25.55	217,47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78,609.04	100	151,240.03	/	1,027,369.01	292,091.62	100	74,620.60	/	217,471.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50,888.84	47,544.44	5%
1 至 2 年	18,175.85	1,817.59	10%
2 至 3 年	49,761.75	9,952.35	20%
3 至 4 年	119,668.10	59,834.05	50%
4 至 5 年	40,114.50	32,091.60	80%
5 年以上			
合计	1,178,609.04	151,240.03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619.4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	0.00
保证金	905,630.20	210,365.20
备用金及其他	272,778.84	81,726.42
合计	1,178,609.04	292,091.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义县源口水库管理处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2.42	25,000
宋国斌	备用金	128,000.00	1 年以内	10.86	6,400.00
武义县白姆乡农村集体三 资代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105,369.20	1 年以内/ 2-3 年	8.94	7,093.84
白姆乡镇麻阳村民委员会	保证金	86,751.90	3-4 年/ 4-5 年	7.36	54,960.3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4.24	25,000
合计	/	870,121.10	/	73.82	118,454.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9,452,269.37		359,452,269.37	349,259,399.51		349,259,399.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8,340.15		408,340.15	474,713.17		474,713.17
合计	359,860,609.52		359,860,609.52	349,734,112.68		349,734,112.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68,264,442.63	1,613,019.10		69,877,461.73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41,494,956.88	1,915,516.08		243,410,472.96		
武义寿仙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3,551.78		3,513,551.78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35,500,000.00	6,095,634.40		41,595,634.40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5,148.50		55,148.50		
合计	349,259,399.51	10,192,869.86		359,452,269.3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59,186.50			-9,583.42						149,603.08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	315,526.67			-56,789.60						258,737.07	
小计	474,713.17			-66,373.02						408,340.15	
合计	474,713.17			-66,373.02						408,34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890,749.98	49,935,811.61	109,254,516.56	32,554,496.07
其他业务	2,731,689.24	4,308,915.25	1,564,653.45	3,150,199.20
合计	141,622,439.22	54,244,726.86	110,819,170.01	35,704,695.2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373.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09,941.42	47,795.85
合计	1,343,568.40	47,795.8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3,30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1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48,558.02	公司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163,550.61 元。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 3,185,007.41 元。
所得税影响额	-134,94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485,026.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李明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